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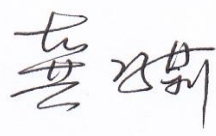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资质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能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同意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